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承辦人：曹明浙

電話：02-33567176

電子信箱：mctsao@ey.gov.tw

受文者：環境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綠能字第11410294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所報「中華民國（臺灣）2035年國家自定貢獻(NDC3.0)」（草案）一案，准予依核定本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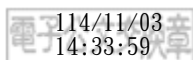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復114年10月9日環部氣字第1149112450號函。

二、檢附「中華民國（臺灣）2035年國家自定貢獻(NDC3.0)」（核定本）1份。

正本：環境部

副本：



114/11/03



1149008586